

联合国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39次会议  
1996年12月11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后来: 斯坦先生 (德国)  
(副主席)  
后来: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Distr. GENERAL  
A/C.5/51/SR.39  
28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12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议程项目125: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续)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40的决议草案A/51/L.1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要求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拨供补助金

第三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02的A/51/611号文件所载报告提交大会通过的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工作安排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50/30和Add.1、A/51/30、E/1993/119和Add.1、A/C.5/50/23、A/C.5/51/24和A/C.5/51/25和Corr.1)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A/51/9和Corr.1和A/51/644、A/C.5/51/4)

1. ACEMAH 先生(乌干达)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提交的建议载有毫不过份的一套合理措施,其中指出,必须使国际公务员保有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同时充分尊重不充裕的可用资源。

2. 会员国需要也应当拥有一个能力最杰出和公正无私的秘书处,来执行联合国的政策和方案。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各项提议包括许多影响到一般事务和专业人员的措施,其中明确指出对他们的专长技能作过一次仔细和彻底的审查,这就是公务员制度委会本来应当进行的客观的审议工作。第五委员会必须自我约束,避免猜疑公务员制度委会职责范围内的技术问题。

3. 有人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提议提出异议,如果接受,就会阻碍有效应用诺贝尔梅耶原则,进一步破坏独立、公正的国际公务员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各国代表团都认识到,目前的服务条件已使得国际公务员制度岌岌可危,某些会员国因而加发补充付款。也导致令人无法接受的对免受提供的人员的依赖。

4. 如果在提供联合国薪酬时,没有充分顾到最高待遇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服务条件,工作人员就会日益受到压力,使得秘书长无法按照《宪章》的要求,保留符合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

5. 有人认为,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技术上有毛病,差额计算不正确,这种观点不是新的,上届会议已经提过。因此,大会已经把这个问题交回公务员制度委会进一步研究。按照大会的要求,公务员制度委会充分报告了加权问题和用来确保数据适当性和代表性的客观标准,同时讨论了如何处理奖金和业绩奖问题。

6. 公务员制度委会大多数成员提出的理由是合理的、令人信服的。差额方法

是适当的、技术上站得住脚的,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申其建议:恢复适当的中点115。技术上没有理由不通过这项建议,因此,乌干达代表团准备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6年报告(A/51/30)第155段所载的提议。

7. 乌干达代表团对这些建议的支持不单单是出于技术理由,它同时顾到更加需要维持独立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显然已经遵守大会第47/216号决议的指示,就是,研究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问题,以期确保共同制度的竞争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有关组织的薪资超过联合国的薪资50%,世界银行的薪资超过联合国40%,某个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净额比美国(目前比较国)的要高10%。如果不是因为国家对这个问题敏感,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就会改变。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尊重诺贝尔梅耶原则的精神和条文,至少应当增加4.1%。

8. 乌干达代表团要求秘书长寻找适当的方法和手段,以便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同时表示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和共同制度。

9. BEL HADJ AMOR 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在审查大会决议和决定时,必须作出一定程度的解释,尤其是当几个会员国表示的观点与其规定不符之时。不过,该委员会在处理议程上的实质性问题时,确实仔细权衡了所有的观点。

10. 委员会将热烈欢迎工作人员代表的参与。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曾经提议设立三方工作组,包括该委员会、联合国行政当局和独立职工会协调会成员。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议这项提议,同时认为,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会)将就这个问题和其它问题参与讨论,包括审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11. 关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决定不执行独立职工会协调会有关1996年5月1日在巴黎开始生效的订正员额调整改叙的建议,必须记住,虽然各组织在法定构架内具有灵活性,但是,大会曾经肯定表示关切各组织已经

偏离共同制度的薪酬规范。大会曾经强调,各参与组织的特别需要和关切应当在共同制度范围内得到解决,大会也强调应当维持连贯的、统一的制度。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完全赞同这些观点。

12. 委员会有关巴黎员额调整的决定不象教科文组织所说的那样,存在技术或法律缺点。委员会充分配合所有组织面临的当代现实和限制;不过,大会希望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能够根据技术考虑因素。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有人指控委员会按最后的财政影响作决定,而教科文组织却指控该委员会不顾财政现实。委员会的伙伴应当拿定主意。

13. 关于在基薪/底薪表中加薪的建议,这种增加目的在于同比较国华盛顿特区的加薪步伐一致。建议从1997年3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基薪/底薪表也不例外。目前的建议也谈到大会特别要求的其它两个问题:出现某些反常情况的薪金表结构;联合国共同制度薪金的竞争力。

14. 公务员制度委会进行了多次研究,目的在于确定共同制度的薪金是否具有竞争力,研究结果已于1995年提交第五委员会。此外,比较国另行研究了共同制度和其它国际组织的薪酬数额。所有这些研究结果指出,共同制度的薪金数额处于竞争劣势。因此,公务员制度委会1995年和1996年的报告两次建议增加实际薪金。

15. 第五委员会的评论显示,有人对建议的性质有些误解,它们涉及该表的三个方面:对比较国华盛顿特区加薪,基薪/底薪表改组提议,实际加薪的考虑。这三个方面虽然相互有关,但应当个别加以处理。

16. 关于比较国在华盛顿特区加薪,应当强调,象过去一样,建议的基薪/底薪表开始生效的日期要比比较国加薪日期为晚,也就是,就1995年1月比较国最近一次加薪而言,时差为14个月,1995年1月上一次加薪则为26个月,因为大会还没有对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目前建议的表只纳入比较国已经给予的两次加薪。

17. 只能在实际加薪的范围内,进行表的改组工作。如果仍然认为该表需要某些纠正,就需针对反常的一些薪级,平均增加1%。

18. 关于薪金全面增加3.1%，由于目前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用较少的工作人员做更多的事，因此，共同制度薪金的竞争力变成更加重要的问题。

19. 关于1996年11月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增加3.7%对差额的影响，这种影响已经纳入1996年向第五委员会报告的109.7差额。它也会影响将为1997年计算的差额，而1997年1月开始生效的比较国华盛顿特区加薪3.3%亦然。

20.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曾经强调，由于薪酬缺乏竞争力，各组织已面临征聘和保留工作人员的困难。公务员制度委会认为，可以采用特别职业薪金来解决某些组织和职业面临的具体问题，如果大会希望，它可以恢复审议这个事项。

21. 关于同等加权方法，1980年代和1990年代，公务员制度委会多次得知，越来越多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的薪金高于正规联邦公务员的薪金。甚至在《总薪金表》内，特别薪给方案所涉人员已经从1997年(比较单位的薪金同美国私营部门薪金完全可以匹敌的最后一年)的1.1万名工作人员增加到1990年代初期的20万名以上。1980年代后期以前用《总等级表》支薪的、并且用于差额比较的许多职位已经脱离这种制度，目前按照特别薪给率领取薪金。这些职位就是共同制度内一些人数最多的工作，只有把美国特别薪给率也列入考虑才会反映在差额计算中。

22. 公务员制度委会已于1992年审查了这个问题，但是，由于比较国1990年《联邦雇员薪资比较法》可能实施，因此没有采取行动，该比较法目的在于缩小联邦部门与非联邦部门之间的薪给差距，从而缩小比较国的特别薪给制度。由于该法案不会充分实施，委员会已经决定，比较国有关的特别薪给制度应当反映在净薪差幅比较内。

23. 因此，委员会审查了各种主导减少方法，其中同等加权方法属于中庸之道。委员会认为，如同许多有关的特殊薪资制度，需要减少主导才能显露出比较国薪酬的竞争力。如果同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比较起来，这些特殊薪资制度下的工作人员比例不高，那么，同共同制度专业人员人数比较起来，前者人数实际上是大的。委员会在审查这个问题的所有有关方面时认为，其决定在技术上是行得通的。

24. 关于比较国制度内奖金和业绩奖是否计入养恤金计算的问题,虽然大多数这些奖金不计入养恤金,但是,某些情况则应计入养恤金。不论比较国是否视之为应计入养恤金,联合国/美国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收入替代比率的比较方法不包括不计养恤金数额。大会最近收到报告说,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收入替代比率,比较国与共同制度之间的关系仍然是稳定的。

25. 委员会在决定纳入奖金和业绩奖时,也排除比较国只有少数工作人员领取的奖金。例如,关于高级行政人员制度,曾经决定纳入大约给该制度40%人员的奖金,但是,排除仅适用于不到3%人员的其它奖金。多年来,领取奖金的该制度工作人员,比例仍然保持稳定,委员会认为,由于很高比例的工作人员每年收到现金付款,如果在薪酬净额比较时不予计入,就不能反映实况。

26. 关于工作地点调整数,已经用各个地点彼此比较价格来确定各工作地点在特定日期与基准城市纽约之间的生活费用对比。总部工作地点与纽约之间的比较每5年一次,外地工作地点的比较间隔较短,两次比较之间的期间,按照当地通货膨胀率和汇率波动,更新工作地点调整指数,同纽约指数无关。因此,工作地点调整指数的调整只反映该工作地点当地通货膨胀和当地货币相对美元的波动情况。与此类似,纽约工作地点调整数的修订不影响其它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调整数,也不导致所有工作地点的全面生活费用调整。秘书处已编制有关这个事项的解释性说明。

27. 委员会目前继续制订日内瓦的单一工作地点调整数,以便充分代表该工作地点的全体工作人员。注意到有各种技术困难,目前正在设法加以解决。

28. 委员会将于1997年通盘审查一般事务人员薪给方法。已注意到有关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薪给交叠的评论。

29. 经过辛苦分析各种办法之后,委员会已经达成有关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的结论。委员会认为,必须建立某种机制,以便更新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并注意到,比较国把对等的津贴同其基薪表挂钩。委员会结论说,最好保留透明的、容易了解的调整机制。

30. GIERI 先生(美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欢迎大家支持请拨1996-1997两年期养恤基金追加预算的要求;由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列出的理由,必须早日批准完全由养恤基金支付的这些额外资源。他也欢迎大家支持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的下一努力:就各种方法达成协议,以便决定所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包括提出用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目的的工作人员共同薪金税率表。这两个机构也同意,继续采用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他希望能得到第五委员会的支持。他呼吁就这些问题早日作出决定,因为推迟决定会影响对其它问题排定的审查,包括审查制定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薪金和处理不计养恤金组成部分的方法。

31. 海洋法国际法庭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也愿见早日决定接纳该组织加入基金为成员,从1997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他进一步呼吁就得到行预咨委会支持的联委会建议作出决定,这些建议涉及:改变住在当地货币与美元之间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作人员的养恤金调整制度。

32. 将提请养恤金联委会注意,有关遗属恤金和可能修正一些条例的意见;这些修正涉及重新雇用退休人员6个月以下期间时暂时停止养恤金福利的规定。

33. 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养恤金联委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导致采用逐步办法、而非等待可能达成的全面协定的发展历史,已经载于联委会的报告和提交第五委员会的说明中。关于第五委员会上就俄罗斯联邦对曾经是以前属于苏联一部分的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国家国民的前参与者的法律和财政责任所表示的意见,任加评论是不适当的。虽然养恤基金按照三项转帐协定所汇回的全部款项已交给前苏联的社会安全基金,但是,各国对于如何处理这些款项的分歧意见是无法由养恤基金秘书处或联委会解决的。

34. 关于有人建议,秘书和联合委员会不应当同意一开头只包括俄罗斯国民的逐步办法,所有谈判都包含判断。如果第五委员会无法同意拟议的协定,而宁可进一步努力,谈判出全面解决办法,那么,引起的问题是,联委会及其秘书处在这方面今后是否应当发挥作用和发挥什么作用。应当由有关的会员国作出承诺,协助以前属其



本国国民的参与者领取参与养恤基金各年所应享的某些福利。它们必须解决有关支付必要款项的意见分歧。养恤基金仍然准备经过行政设施提供协助,以便决定和支付这些福利,但是,它不能承担任何这种措施的费用。必须坦白地承认,如果有关国家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则这些问题在目前或将来、逐步或通盘也都无法解决。这些意见也同拉脱维亚代表提出的问题相关。

35. 最后,他希望,养恤金制度在1996年有可能获得解决。如果需要推迟任何问题,不应当耽误有关其他事项的决定。

36. BO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美国代表团的看法说,如果使用核可的方法计算差额,就会得到114.7。

37. BLUKIS 先生(拉脱维亚)说,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并没有答复拉脱维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拉脱维亚代表团谈到永久居民,而秘书提到某些国家的国民。拉脱维亚政府认为,拉脱维亚代表团提到的拉脱维亚境内人士属于无国籍人士。这种身份使人难以弄清楚他们的养恤金权利。

38. RAGORRI 先生(哥伦比亚)说,第五委员会至少应当对所涉预算问题紧迫的一些事项作出决定,不论它是否愿意按照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行事。不能仅仅通知共同制度各组织的主任和工作人员说,第五委员会又要再次推迟决定。

39. 另一方面,共同制度的运作方式显然出现问题。因此,会员国应当深入研究共同制度,以便进行改革。必须空出必要的时间来进行这样的研究,以期将来避免类似的问题。

40. GODA 先生(日本)说,由于大会对共同制度承担最后的责任,第五委员会在年底之前应当就服务条件问题表示意见。此外,公务员制度委会主席应当确证美国代表团坚持的说法是正确的。

41. BEL HADJ AMOR 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任)证实说,如果会员国宁愿拒绝委员会的建议,并继续采用现用方法,那么,差额将接近115。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51/7/Add.5; A/C.5/51/30)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A/51/7/Add.5; A/C.5/51/29)

42.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他说,对这两个法庭而言,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铭记着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秘书长已经根据现期维持费水平,提出了费用概算。因此,1996年核定的员额费用必须按年编列预算。费用概算也包括了1997年所需最低限度的额外经费,同时理解到,由于有关免费提供的人员的监督厅建议或大会准则所引起的任何所需额外经费将于下一年年初列入订正概算提出。为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请拨的经费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净额53 475 800美元(毛额58 863 500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净额46 732 700美元(毛额51 415 200美元)。

43. 关于卢旺达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考虑到一项事实,即1996年期间有一次过的开支。第五委员会目前收到的文件载有初步的费用概算,任何额外的内容或修改将载入1997年初提交的订正概算。不过,是否能够及时提交这些订正概算,要看是否能早日收到监督厅的报告和其他额外资料而定。

4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咨询委员会有关这两个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他说,咨询委员会透过拒绝批准前南斯拉夫法庭的36名额外员额和卢旺达法庭的21名额外员额,修改了秘书长请拨维持预算的要求。咨询委员会还没有宣布是否批准拟议的员额;所有有关的建议应当列入1997年初提交的订正预算。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1997年所需经费是:前南斯拉夫法庭,毛额47 377 100美元(净额42 293 800美元);卢旺达法庭,毛额46 229 900美元(净额41 742 200美

元)。咨询委员会为1997年全年提出这项建议，因为订正概算不可能导致较低的数字。

45. 关于摊款，应当考虑到有关前南斯拉夫法庭的未支配余额1 200万美元和有关卢旺达法庭的未支配余额500万美元。秘书长在提出订正概算时，应当确保遵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他也应当记住，前南斯拉夫法庭某些法官的任期将于1997年届满，其中某些法官可能不寻求再度任用。最后，他应当澄清，下列打算：在卢旺达法庭各组织单位之间重新部署员额表中某些经核定员额，以便应付紧急需要。

46. 咨询委员会没有充分的时间去研究秘书长最近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所提供免费人员的报告。因此，它打算于1997年初审议该事项，并按照该报告提出建议。

47. 副主席斯坦先生(德国)担任主席。

48. MENKVELD 先生(荷兰)说，大会曾经要求秘书处至迟于1996年11月1日提交秘书长关于这两个法庭的报告。秘书处在截止日期以前没有提交有关的文件，也没有延误的原因。

49.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大会曾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这两个法庭进行一次调查。秘书长希望把监督厅的调查结果纳入费用概算，但遗憾的是，监督厅的调查工作拖了很长时间才开始，因此无法这样做。由于等待监督厅的调查结果而导致的耽误，又耽误了秘书长提交报告。

议程项目12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C.5/51/L.14)(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C.5/51/L.15)(续)

决定草案A/C.5/51/L.14和L.15

50. BLUKIS 先生(拉脱维亚)提出决定草案A/C.5/51/L.14和L.15。他说，其中计划总共偿还1 200万美元给各会员国，对于已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其未来的摊款应扣除未支配余额中应得份额,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欠款应扣除未支配余额中应得份额。

51. 他也希望提醒秘书处说,秘书处已经答应提供有关审议中两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书面答复,但尚未有收到这些答复。

52. HOSANG 先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说,咨询委员会报告(A/51/684)第9段指出,咨询委员会认为,两个特派团的预算少记了经常预算内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有关的一笔数额。已请秘书长向大会就如何对付这种情况提出提议。秘书处充分打算审查这个事项,提交秘书长认为联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下次预算的任何提议。仍然不清楚的是,为了提交这些提议,安全理事会是否必须审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如果是这样,就可能出现一些问题,因为联黎部队是任务规定已排定由安全理事会审查的唯一特派团。

53. NAJEM 先生(黎巴嫩)说,安全理事会同A/51/684号文件第9段中咨询委员会的要求毫无关系。这项要求纯粹属于技术措施,目的在于确保秘书长说明各国际组织为了资助同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短期活动、从经常预算把款项和构成部分转拨给停战监督组织,同时使得他能够要求大会授权时所遵循的财务程序。

54. GRAN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监督厅报告提出的有关观察员部队人事和采购作法的一些问题。秘书处已经提供了一些答复,但是,需要更多的资料。美国代表团迫切希望了解目前如何处理监督厅提出的所有关心问题。

55. 决定草案A/C.5/51/L.14和L.15获得通过。

56.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解释他对刚才通过的决定的立场。他说,如果付诸表决,叙利亚代表团就会投票反对。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费用应完全由其侵略行为导致部署特派团的国家(就是以色列)承担。

57.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释他对刚才通过的决定的立场。

他说,如果付诸表决,伊朗代表团就会投弃权票。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费用应当由侵略者(就是以色列)承担。

议程项目125: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续)(A/C.5/51/L.16)

决定草案A/C.5/51/L.16

58. 决定草案A/C.5/51/L.16获得通过。

59. GRAN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解释他对刚才通过的决定的立场。他说,美国代表团关切监督厅报告中的某些调查结果,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生活津贴付款过多。秘书处已经就退回付款的措施提供一些资料,还需要经常提供进一步的最新资料。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40的决议草案A/51/L.1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51/32)(续)

6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阐述了决议草案A/51/L.18的几段,其中导致A/C.5/51/32号文件内他的说明第1段所载的所涉预算问题。说明第4-10段解释了所需的额外经费,其中指出,大会以前核定给1996年的工作人员资源1997年将于继续。包括旅费和工作人员薪给税在内的所需经费估计数为391 900美元。不可能匀支此等有关经费,此外,这些经费不属于应急基金的运作和使用程序。因此,秘书长已经要求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增拨391 900美元。第32款下也需要增列经费60 600美元,由收入第1款下的相等数额抵消。

61. 咨询委员会曾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当通知大会说,如果大会通过A/51/L.1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就需要在第3款下增拨至多331 300美元,和第32款下增拨60 000美元,由收入第1款下相等数额抵消。不过,大会将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一并审议追加摊款。

62.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担任主席。

63.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说,在上届常会上,曾经要求第五委员会在1996-1997年方案预算第3款下,批准追加预算320 300美元。因此,他感到惊讶的是,目前再度要求追加经费。他问,是否原先预期该方案应在1996年底结束,是否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以前批准的追加预算尽足供一个历年之用。此外,他了解,目前的要求是有时间限制的,他问,危地马拉境内工作和关于萨尔瓦多的次级方案何时会完成。他说,有关萨尔瓦多的工作将于1997年后期在总部完成,他问,为次级方案该部分编列的预算是否因此有所调减。331 300美元的预计经费看来超过这些特派团的需要。此外,第五委员会尚未收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后续机构或海地特派团请拨的追加经费要求。目前的要求应当结合数额大得多的其他请拨经费要求一并审查。

64.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她说,大会第41/213号决议规定的有关新授权的程序适用于审议中的项目,她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提议。

65. KELLY 先生(爱尔兰)和PEÑA女士(墨西哥)说,他们也同意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66.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大会就要对决议草案A/51/L.18采取行动,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巩固中美洲和平。为了完成这项任务,秘书长至少需要2名政治干事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便继续支持和平进程中仍然需要的他在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进行的斡旋。关于提出要求的时间问题,目前请大会只拨供1997年专用的经费,因为上述员额按年编列预算的。

67. 主席提议说,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当通知大会说,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1/L.18,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将需要增拨331 300美元;第32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下也需要增拨60 6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下的相等数额抵消;可能需要的这种增拨经费将由大会在审查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一并审议。

68.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应当在审查联危核查团、联萨核查处后续机构、海地特派团提出的增拨经费要求时一并审查这些请拨经费要求,并要求,在它同美国政府咨商之前,应当推迟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69. PEÑA 女士(墨西哥)回顾说,按照大会程序,在第五委员会就各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前,不得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她问,在目前情况下,应当遵照什么程序,大会何时就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她特别问,第五委员会难以作出决定是否会影响大会的工作方案。

70. KELLY 先生(爱尔兰)说,美国代表团的立场看来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无冲突。在通过决定时,第五委员会仅表示有必要增拨经费;将根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分摊问题。

71. 主席在答复墨西哥代表团的问题时说,大会已排定于次日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72.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希望耽误第五委员会的工作,但是,第五委员会应当顾到美国代表团的关切,推迟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73. 主席请美国代表团根据爱尔兰代表团的澄清发言,重新考虑其立场,因为耽误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就会耽误大会的工作。

74.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主席希望立刻作出决定,美国代表团就不得不反对决议草案A/51/L.18所涉经费问题。

75. 主席说,如果没有其它反对意见,他就认为,第五委员会通过了主席提议的决定。

76. 就这样决定。

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补助金要求(A/C.5/51/33)

7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为1996-1997年请拨的补助金已经列入预算。大会上届会议已经批准了1996年的补助金;目前要求本届大会批准213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当核可这项要求。

78.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关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各区域研究所的报告(A/C.5/50/33)为审议中的问题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其中特别说,将由经常预算资助的活动不应当交给秘书处以外的机构。因此,如果提供了请拨的补助,这些经费应由秘书处管理。此外,秘书处曾经指出,只有当经常预算以外有可靠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时,才能设立这些机构。根据这些考虑因素,他提议,裁军研究所应当脱离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虽然完全停止补助是健全的管理办法,但是,本着妥协精神,他将同意1997年的补助减少50%,减为106 500美元。1998-1999年预算也应当减少相等数额的补助,以便到1998年底完全取消补助。这样会使得裁军研究所足够的时间去计划另外的经费筹措战略。这种行动办法会符合秘书长的立场,并对所有有关方面都公平。

79. RODRÍ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提请注意秘书长的说明(A/C.5/51/33)第3段,其中指出,根据研究所自己对需要的分析,补助已经减少了7 000美元。不知道美国代表团有何根据建议进一步裁减补助。因此,她无法支持这项提议,同时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当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80.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她同意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81. 主席说,他理解美国代表团表示的关切,但是补助已列入预算。因此,第五委员会应当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82.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希望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更加详尽解释他的立场。他打算讨论每年出现的政策问题:向秘书处直接行政管制范围以外的各研究所提供补助是不当的作法。由于在通过上次决定时不顾美国代表团的意见,因此他希望,在通过目前决定时会考虑到这些意见。



83. RODRI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说,美国代表团应当具体说明,为什么对已经列入预算的项目提议裁减50%,为什么认为106 500美元已足以满足裁军研究所的需要。

84. 主席说,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会讨论这个事项。

第三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02的A/51/611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51/36)

8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第三委员会有关的报告(A/51/611)所载的有关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第四部分第2段规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这个问题,第7段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为筹备特别会议采取适当措施。秘书长在其说明A/C.5/51/36号中提议,举行6次专家组会议:减少需求(1次会议)、司法合作(2次会议)、制止洗钱防止性行动(1次会议)、替代发展及其在根除非法作物方面的作用(2次会议),并且举行1次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及向该工作组和替代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提供顾问服务。1997年专家组会议所需资源为529 500美元。对于1989年,秘书长已经提议举行另外2次专家组会议和1次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这些专家组会议所需资源将达272 300美元。

8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没有具体提到这些专家组会议;第四部分第7段只提到“可能设立工作组”,这似乎与麻醉药品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而非与专家组相关。咨询委员会曾经得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国际药物管制署)已经提议举行专家组会议和建议将要讨论的问题,但是,秘书长的说明没有明确解释专家组的设立标准和组成。

87. 由于时间有限,咨询委员会无法证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否知道已经设立专家组,它们在这方面采取什么行动。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1)第二部分第5段指出,第三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有关决议草案所涉方

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1/L.22), 咨询委员会理解, 有人在会议上表示关切: 秘书长的说明曾经提到该决议草案并没有要求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此外, 咨询委员会认为, 筹备进程结构过于繁复; 例如, 减少需求问题专家组不是直接, 而是透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建议, 应当探讨是否可能精简筹备进程, 以便节省经费和加强筹备进程的政府间性质, 同时建议, 大会在筹备进程开始之前, 应当澄清专家组的地位。

88. 秘书长根据他的说明(A/C.5/51/36)第4至9段描述的假定作出估计说, 1997年, 在第14款(国际药物管制)下会引起费用976 500美元, 第26E款(会议服务)下引起费用106 500美元。1998年估计数是: 第14款528 600美元, 第26E款307 100美元。在1997年所需经费总额中, 372 100美元将来自现有的经常预算, 313 900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虽然药物管制署尚未收到任何标明用途的自愿捐助, 用来筹备特别会议, 但是, 几个国家已经表示愿意提供这种捐助。

89. 秘书长在A/C.5/50/57/Add.1号文件中提议,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4款裁减1 034 800美元, 包括推迟关于1988年《公约》评论的三次专家组会议中的一次。不过, 秘书长在A/C.5/51/36号文件, 第9(c)段中提议, 又删除一个专家组会议, 但是, 另外加添两次专家组会议, 总数又回到三次。秘书长的说明应当提高透明度, 以便就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匀支的资源, 提供全面的资料。在将来的提议中, 他应当指出将要删除、修改或推迟的全部产出总数以及由重新部署的资源所资助的新产出; 也应当指出, 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是否已经就将要修改、推迟或删除的活动, 作出具体的决定。

90. 鉴于这些意见, 咨询委员会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当通知大会说, 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1)所载的决议草案, 1997年第14款下将引起额外的经费需要976 500美元。其中372 100美元可以来自重新部署现有的经常预算资源, 313 900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其余数290 500美元将须遵守应急基金程序。此外, 咨询委员会建议, 应当按照秘书长在说明第18段中指出的方式, 处理第26E款下的会议服

务费用。

91. PENÁ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有关开支过高的许多评论。审议中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显然存在这种现象。由于该决议草案没有具体提到专家组会议,委员会应当认为,这些会议未经法律授权,同时应当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执行费用就将达447 000美元。这个数字反映扣除有关特设专家组会议的费用。

92. 关于有人指出1997年特设专家组会议费用将达529 500美元,她问,这个数字是否包括会议服务和顾问费用。如果不包括,她提议,决议的执行费用应当进一步裁减同一数额。

93. RAGORRI 先生(哥伦比亚)说,提议的决议草案的第7和8段处理两个完全不同的事项。第7段涉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组,同时提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一贯运作方式;这些工作组根本不应当视为“专家组”。此外,第8段提到的投入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完全无关。会员国不但会提供财务投入,也会通过个别政府自行召开的高级别政府专家组会议,向讨论提供投入。这种机构绝不应当视为政府间机构。除了这项澄清之外,哥伦比亚代表团完全赞同行预咨委会表示的观点。它也同意墨西哥代表,即设立专家组并没有得到法律授权,因此,应当从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删除与这种专家组工作有关的开支。

94. GIOCOCHEA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在A/C.5/51/36号文件中提出的提议。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列入的提议违反第三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她认为,秘书处在质疑会员国对于这些会议是否有价值的看法。

95. 秘书处曾经提议,为了容纳新的会议,就应当替换掉已列入方案预算的某些会议。她想知道,秘书处为何没有请拨额外资源给这些会议,或取消其它活动,因为它大可以重新分配资源。关于提议推迟已经为讨论1998年《公约》评论计划的两次专家组会议,她想知道,秘书处是否已考虑到其方案影响。

96. 主席提议,应当就这个事项举行非正式协商。

97.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议说,为了节省时间,作为临时步骤,这个事项可以交给仍在开会的第三委员会,然后必要时交给行预咨委会。

98. 主席说,第三委员会已完成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99. HALBWACHS 先生(预算司司长)说,麻醉药品委员会将以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名义举行会议,1997年一次,1998年一次,每次只开两天,可能没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彻底审查。提议设立特设专家组的理由是,这些专家组可以事先作些工作,然后提交以筹备委员会的名义举行会议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100. 他在答复古巴代表关于删除和修改两次专家组会议的建议时说,秘书处必须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指出匀支费用的可能措施。召开工作组会议的能力是有限的;因此已提议总共召开六次工作组会议:三次经费来自预算外资源,两次来自推迟目前已设立专家组的会议,另外一次会议的额外经费尚待筹措。

101. 他在答复墨西哥代表时说,529 500美元就是全部专家组会议加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身的费用。

102.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第三委员确实完成了工作,正在等待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决定,以便大会通过其报告。他又问,报告列出的数字是否包括会议事务或其它种类的费用(例如咨询费)。

103. GOICOCHEA 女士(古巴)问,大会的那一项具体决定规定秘书处须指出匀支措施。大会第50/216号决议注意到,应急基金剩下的结余大约1 900万美元,或许可用于目前情况。她关切的是,秘书处的解释看来违背这些决定的意图。

104. 由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充当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她问及,为了加办筹备工作,单单把届会延长而非另设工作组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关于向排定的工作组会议提供服务的能力有限,她问,方案13规定的专家组会议实际上举行了多少次。

105. RAGORRI 先生(哥伦比亚)问,报告提到的经费总额529 500美元中,有多少打算用于未获授权的专家工作组。他也希望探讨事否可能延长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届会。

106. HALBWACHS 先生(预算司司长)答复墨西哥代表说,529 500美元并不包括会议事务或顾问的任何费用。

107. 他在答复古巴代表关于匀支的问题时说,第五委员会收到的方案预算问题说明是用传统方式编制的。关于方案规划的大会第38/227号决议规定必须讨论可能的匀支,该决议制定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格式。关于延长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届会,他想了解麻醉药品委员会本身为何没有提议这种可能性。

108.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支持主席关于把这个事项提交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建议。

109.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遗憾的是,时间限制不允许非正式协商会议。她提议,第五委员会应当通知大会,A/51/611号文件所载决议涉及方案预算447 000美元,反映有人建议取消专家组会议。

110. KELLY 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说,他赞同已提出的许多关注。他要求澄清,如果所需资源数额已予修正,就如何通融所需额外资源而言,该决定的其余部分是否仍然成立。

111. HALBWACHS 先生(预算司司长)说,从经常预算下应急基金调拨的实际数额为222 100美元。

112. GRAN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不清楚如何取得这个数字,因为他认为应当有些剩余。

113. 主席提议,由于第五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提议的裁减,列有订正数字的决定案文可在下次会议上分发,以供通过。

#### 工作安排

114. 主席说,已排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概要,但是,由于在把报告提交行预咨委会方面的技术困难,不得不推迟。因此,他提议,应当在下次会议上审议1998-1999年预算概要。

115. GOICOCHEA 女士(古巴)表示关切地说,不按核定的工作方案行事,树立了令人遗憾的先例。

下午1时25分散会